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 (6)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8) 續聘2026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7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78至81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	4
3. 責任聲明 .....	25
4. 股東週年大會 .....	2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6
6. 推薦建議 .....	27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8
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6
附錄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64
附錄四 薪酬管理制度 .....	74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8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北京金控集團」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劉成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永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金劍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董洪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 (6)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8) 續聘2026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2025年年度報告；(4)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5)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6)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7)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8)續聘2026年會計師事務所；以及(9)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25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752,871,643.62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重要貨幣市場基金監管暫行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5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775,287,164.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75,287,164.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75,287,164.36元；

提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819,912.57元；

提取資產管理大集合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5,869,405.04元；

提取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2,554.37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2,344,573,365.06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次級債利息人民幣998,528,246.57元、2025年實施分配的2024年末期現金紅利人民幣1,279,854,641.51元、2025年中期現金紅利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加計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處置收益人民幣33,032,001.11元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535,665,798.02元，公司2025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418,758,548.10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1,357,421,589.47元（含稅）。

2025年11月2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稅），該方案已實施完畢。鑒此，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含中期已分配金額和本次末期擬分配金額）為人民幣2,637,276,230.98元（含稅），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1.24%，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 (3)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提出，「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述規定，公司擬申請由股東會確定公司自營投資額度的上限，授權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在授權額度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以便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在自營投資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和投資方向，提高證券自營業務的決策效率。為此，提請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批准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為：(1)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佔母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控制在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的預警標準範圍以內（根據現行有效監管規定，該指標的預警標準為80%、監管標準為100%）；(2)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佔母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控制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的預警標準範圍以內（根據現行有效監管規定，該指標的預警標準為400%、監管標準為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和執行。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上述額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自營投資的各項具體要求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

- 2、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和動態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具體限額，保持公司穩健經營；並同意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對2026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事項需履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對上述議案實行分項表決，劉成先生、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為關聯／連董事，對相關子議案迴避表決。在董事會審議前，該議案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認為：本次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在股東會審議本議案時，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 (二)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具體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1、 關聯／連方往來損益發生額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25年 預計金額	2025年度 利潤表 損益金額	估營業	
					收入／ 營業支出的 比例(%)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收入	-	171.79	不足0.01	
		支出	-	184.16	0.02	
		其中：北京金控集團	收入	22.00	4.01	不足0.01
		支出	5.00	0.26	不足0.01	
		其中：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	收入	120.00	117.99	不足0.01
		公司	支出	5.00	0.03	不足0.01
		中國建銀投資有	收入	400.00	63.33	不足0.01
		限責任公司	支出	25.00	4.38	不足0.01
		中建投信託股份	收入	1,300.00	961.74	0.04
		有限公司				
		中信城市開發運	收入	200.00	147.36	不足0.01
		營有限責任公				
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	收入	60,000.00	24,197.77	1.04		
限公司	支出	8,000.00	1,542.71	0.13		
中信銀行(國際)	收入	5,000.00	752.13	0.03		
有限公司	支出	8,000.00	4,414.03	0.38		

註1：北京金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關連方，未設置年度預計金額，本公司實時監察與其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測算結果，依規履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及披露程序。2025年度，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未觸發臨時披露標準。

## 董事會函件

註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關聯方的認定標準，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自2025年6月起不再作為公司關聯方。上表所示為報告期內其作為關聯方與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 2、關聯／連方往來餘額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25年 12月31日資產 負債表餘額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	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 屬公司	銀行存款	343.29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937.22	
		應付款項	4.67	
		其中：北京金控集團	0.04	
		其中：北京金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0.19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 任公司	應付款項 不足0.0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銀行存款	2,010,773.71
			應收款項	679.90
			使用權資產	6.70
			其他資產	1.52
			衍生金融負債	554.74
			代理買賣證券款	293.66
			應付款項	130.40
			其他負債	280.00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 公司	銀行存款	78,924.56
			衍生金融資產	804.77
			應收款項	590.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639.99	
	衍生金融負債		523.23	
		短期借款	58,802.21	

---

## 董事會函件

---

註： 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情況及交易量難以預計，參照市場慣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預計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 (三)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情況

#### 1、《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擔任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過去12個月內存在該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適用該情形的法人中可能與公司產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包括：

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財基金」）、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金控資本」）、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銀投資」）、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託」）、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

預計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指開展場外衍生品、互換類金融衍生品、外匯及外匯衍生品、分銷買賣、債券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利率互換、權益互換、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等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是指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金融產品代銷、銀行存借款、資產管理、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研究、投資顧問等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2026年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預計金額
北京金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3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北京國資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3,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金財基金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5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金控資本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5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預計金額
建銀投資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5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中建投信託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2,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3,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中信銀行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70,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20,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信銀國際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收入	10,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支出	12,0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交易的發生與規模具有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定義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後續若出現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將納入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

2、《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2026年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人士為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相同，就北京金控集團而言，包括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預計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其中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債券、質押式正回購、場外衍生品等業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銀行存款、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研究等服務。

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持續監察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並根據實際交易情況測算《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等比率中的適用比率，一旦適用比率達到0.1%，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適用比率達到5%，則該等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 預計可能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和關聯／連關係概述

(一)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北京金控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范元寧，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萬元，主營業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定義的在本公司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中與北京金控集團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定義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2026年，若出現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將納入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

2、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有關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擔任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過去12個月內存在該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適用該情形的法人。

- 2.1 北京國資公司：**公司原董事閆小雷先生擔任北京國資公司總會計師<sup>1</sup>。北京國資公司成立於1992年9月4日，法定代表人趙及鋒，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 2.2 金財基金：**公司原監事李放先生曾任金財基金董事<sup>2</sup>。金財基金成立於2019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翟彥傑，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
- 2.3 金控資本：**公司董事王廣龍先生擔任金控資本董事長。金控資本成立於2020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廣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等。
- 2.4 建銀投資：**公司原監事王曉光先生擔任建銀投資董事<sup>3</sup>。建銀投資成立於198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劉志紅，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225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處置；企業管理；房地產租賃；諮詢。
- 2.5 中建投信託：**公司原監事王曉光先生擔任中建投信託董事。中建投信託成立於1979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劉功勝，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

---

1註： 2026年3月，閆小雷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

2註： 2025年11月，李放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3註： 2025年11月，王曉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2.6 中信銀行：**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劉成先生曾任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sup>4</sup>。中信銀行是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合英，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萬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理財業務、市場化債轉股及股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2.7 信銀國際：**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劉成先生曾任信銀國際董事<sup>5</sup>。信銀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持牌銀行，是一家紮根香港逾百年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融資方案等，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強，已發行股本184.04億港元。

上述關聯方詳細信息參見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屬於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北京金控集團基本情況詳見上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中所示信息。

---

4註：劉成先生於2025年2月辭去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等職務，於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註：劉成先生於2025年2月辭去信銀國際董事職務，於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三) 前期同類關聯／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與關聯／連方開展的同類關聯／連交易均已正常執行，相關交易主體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不存在對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履約風險。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 (二) 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三) 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此而對關聯／連人形成依賴。

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聯繫人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同意公司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3、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5、 同意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 同意公司與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同意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8、 同意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逐項審議批准。股東會逐項審議本議案時，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的關聯／連方。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應當遵守上述規則對關聯／連交易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關聯／連交易管理體系，規範交易行為，經股東會批准，公司於2023年6月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現行《協議》**」），現行《協議》將於2026年6月到期。基於持續完善關聯／連交易管理的需要，公司擬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次《協議》**」）。

一、 現行《協議》期間的執行情況

2023年6月，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現行《協議》，明確約定了雙方關聯／連交易的類別、定價原則、運作方式等核心內容，為關聯／連交易的合規有序開展提供了明確依據和制度保障。在現行《協議》履行期間，公司還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於每年年度股東會上，對未來一年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擬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對於可能觸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等比率中的適用比率的交易行為，均及時履行相應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程序。

總體而言，現行《協議》得到雙方的良好履行，有效規範了雙方的關聯／連交易行為，亦為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後續關聯／連交易的規範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 本次《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協議》的結構延續現行《協議》，共有十一條，包括交易內容，交易原則，定價原則，運作方式，協議期限，協議的變更、終止和履行，公告，通知，違約責任，適用法律和爭議的解決和附則；本次《協議》的內容相較現行《協議》並無重大變化，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一) 本次《協議》的生效時間與期限

本次《協議》經北京金控集團內部決策程序、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如雙方均無異議，在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合規性要求下，《協議》將在期限屆滿後以同樣條款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協議期限為1年，最多可兩度重續至首次生效之日起3年為止。

(二) 本次《協議》的核心內容

1、 關聯／連交易的內容

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類型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其中，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權益類產品的交易、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的交易、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的交易、融資交易以及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保薦與承銷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金融產品託管和運營服務、投資及諮詢類服務、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款服務以及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2、 關聯／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次《協議》項下的關聯／連交易應當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

3、 關聯／連交易的運作方式

本次《協議》為框架協議，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可以按實際業務需要，通過各自相關主體簽訂執行協議，落實產品和服務細節。

三、 本次《協議》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協議》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8) 續聘2026年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經公司股東會同意，確定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畢馬威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

經對畢馬威提供的2025年度審計及審閱服務進行綜合評價，畢馬威具備財政部《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金融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獨立性及誠信狀況符合監管規定，具有為公司繼續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6年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 2、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3、 同意上述境內外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2.50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2萬元)，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情形下，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具體費用。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則協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預期審計工作量等因素。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應當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

為全面貫徹落實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作為本公司薪酬管理的框架性、綱領性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分為八章二十二條，主要包括總則、管理機構、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附則。《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1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第6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A股和93,08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和1.20%)對本公司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聯繫人、本公司與金財基金、本公司與金控資本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

---

## 董事會函件

---

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對本公司與建銀投資、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對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本公司與信銀國際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第7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將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圓滿收官、「十五五」謀篇佈局的關鍵之年，也是公司創立20週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及歷次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功能性，錨定「建設一流投資銀行與投資機構」目標，推動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 （一）堅持服務國家戰略，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一是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全面提升。董事會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功能性，引領公司全力深耕科技、綠色、普惠、養老、數字五大金融領域。主動適應經濟由要素驅動向創新驅動的演變趨勢，加快打造多業務、多層次支持科創、綠色發展的服務體系。全年服務科技型企業股權融資項目22家，承銷金額超人民幣300億元；承銷科創債券只數、規模均穩居市場第二；管理股權基金投資科技型企業60餘家，投資金額超人民幣22億元；新增自營股權投資資金超過90%投資於新質生產力項目。響應「雙碳」目標，服務綠色金融，構建股債一體支撐體系，累計完成境內外綠色股權融資近400億元，主承銷綠色債145隻，承銷金額人民幣648億元，有效盤活綠色產業資金流。主動適應從單一交易提供商向社會財富管理者的角色轉變，持續打造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社會財富管理相融合的服務體系。公司以財富管理業務為錨點，融合投行、資管等專業力量，構建起覆蓋中小投資者、覆蓋農村農業的全場景服務體系，

代銷公募個人養老基金產品308隻，覆蓋率達到100%。主承銷鄉村振興債券13隻，承銷金額人民幣62.13億元，為農業農村重大項目提供穩定資金支持。在行業內首次探索建立「1家總部普惠中心+3家區域分中心」的數字普惠服務架構，覆蓋中小投資者616萬戶；創設「柏年向善」慈善項目，推出「家鑫相傳」系列資管產品，為券商普惠金融、慈善事業、養老金融服務創新貢獻「中信建投方案」。主動擁抱科技，加力推進數字金融，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在賦能客戶、賦能員工和賦能管理上取得積極進展。全年榮獲行業內外各類獎項50餘次，實現量、質齊升。其中，「投行‘看門人’數智綜合業務平台」項目榮獲2024年度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成為證券行業首個獲此殊榮的投行業務系統。AI創新成果入選國際頂級學術會議，獲得國際認可。知識產權規模穩居行業前列，充分展現了持續的創新活力和過硬的技術實力。「人工智能+」賦能業務成效顯著，完成從算力到垂域模型、從知識中台到智能體平台的全鏈路能力構建，形成覆蓋各業務條線的AI賦能體系。

二是做強做優核心主業，服務實體經濟與社會財富管理能力持續增強。董事會督導經營管理層，以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為目標，推動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力，實現經營質效穩步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堅守本源定位、功能優先，在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等重大戰略中主動擔當、積極作為，行業領先優勢持續鞏固。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升級全品類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精準匹配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持續擴大、服務質效不斷深化。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敏銳把握市場動態，構建多維度、個性化的專業機構服務體系，研究服務實現內外協同聯動、智庫功能高效賦能，權益類與固定收益類交

易做市功能穩健發力、成效突出。**資產管理業務**緊扣中長期資金入市與居民財富管理核心需求，實現規模與質量協同穩健發展；**私募股權投資**深度聚焦新質生產力重點領域，積極發揮國有金融資本在推動「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中的引領作用。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5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33.22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4.39億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6,768.1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1,191.02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51%。總體來看，公司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營發展實現穩中有進的良好發展態勢，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與社會財富管理的能力持續增強。

**三是深入踐行ESG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國有金融機構社會責任擔當。**董事會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暨ESG治理體系，在本報告期內，修訂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強化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暨ESG的監督管理職責，統籌推進、切實落實綠色發展與社會責任。2025年，公司MSCI ESG評級提升至AA級，位於證券行業領先水平，並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 （二）強化戰略頂層設計，夯實長遠發展基礎

**一是健全戰略管理體系。**董事會帶領經營管理層，以「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為基礎，紮實推進「十五五」規劃編製，系統研究公司現狀、發展方向和具體措施，圍繞國家所需，發揮中信建投所能，同時注重用好基層經驗，廣泛集中員工智慧，初步提出「十五五」時期的發展戰略，要打造價值投行、新質投行、數智投行，加快建立客戶驅動新發展模式，著力提升國際

化水平，以此進一步打造和壯大「國內一流」的綜合實力，到2030年全面達到與行業優質頭部機構相稱的引領水平。為夯實戰略管理組織保障，董事會推動籌建戰略發展部，構建專業化、專職化戰略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戰略管理的系統性、協同性與執行力。

**二是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董事會督導經營管理層，將國際化作為重要戰略方向，持續加大資源投入與市場開拓力度，推動國際業務由「單點突破」向「體系化躍升」轉型。2025年，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牢牢把握資本市場機遇，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實現收入規模和增速雙突破。董事會審議通過對中信建投國際的增資方案，同意對其增資15億港元，繼續為公司境外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本保障。公司著力推進境外業務模式升級，強化核心業務協同聯動，全面提升服務境內外優質企業、對接全球投資者的綜合金融能力，穩步提升國際品牌影響力與市場地位。

**三是推動資本補充與精細化管理。**董事會督導經營管理層全面提升融資工作前瞻性、統籌性與實效性，定期聽取債務融資情況彙報，研究外延性資本補充路徑，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在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基礎上提升資金配置效能。2025年，在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範圍內，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發行中長期債券人民幣286億元，其中永續次級債餘額新增人民幣63億元至人民幣362億元，在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的同時有效補充資本。公司積極踐行國際化戰略，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約人民幣219億元，在支持跨境業務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有效管控綜合融資成本。積極踐行國家科技金融戰略，公司在行業內率先落地交易所、銀行間市場科創債，成為業內首批發行科創公司債、首單發行科創金融債的證券公司。

### (三) 築牢風險合規內控防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效能

一是**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議案，確定與公司發展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與重大風險限額，制定併表管理制度、修訂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督導經營管理層完善風險預警體系，健全風險處置機制，推動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公司整體風險識別、研判與管控水平持續增強。二是**著力強化合規管理效能**。董事會推動公司踐行穩健的合規文化，董事會成員帶頭參加反洗錢與合規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專項彙報，壓實合規管理責任。強化重點領域合規管控，推動合規要求嵌入業務全流程。三是**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董事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按照「真發現問題，發現真問題」指導思想開展審計，推動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交流以形成監督合力。

### (四) 堅持價值導向，提升市值管理與股東回報質效

一是**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A股和H股兩地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堅持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全面客觀展現公司經營狀況，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二是**暢通多元化的投資者溝通渠道，強化公司價值傳遞**。修訂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構建多層次、立體化投資者溝通矩陣，通過業績說明會、路演、機構調研等多種形式深化與市場投資者的互動，依託投資者聯繫電話、專屬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及時響應市場關切。2025年，公司入選中國上

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和「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三是**積極落實一年多次分紅政策，持續優化股東回報機制**。向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5元(含稅)，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5元(含稅)。自2016年12月H股上市以來，包含2025年末期分紅在內累計分紅總額達人民幣204.75億元，公司以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回報股東。

#### (五)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

一是**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釐清黨委、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職責邊界與運行機制，確保黨委與董事會職責定位有機統一、同向發力，以高質量黨建保障公司治理效能。二是**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修訂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專業性。根據落實《公司法》要求充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並健全其履職保障機制，切實強化專業監督與風險把關作用；提高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水平，持續優化專門委員會成員結構。三是**加強董事培訓和調研**，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律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的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等主題，調研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業務發展、經營情況等主題有序開展。四是**加強董事會工作部門隊伍建設**，強化人員配備及信息化管理能力，持續提升董事會事務工作能力。公司董事會及其工作部門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和「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 二、2025年度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69項；共召集5次股東會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15項。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其中，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6項議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3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9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事項列表詳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三、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立足自身職能，持續深化履職效能，助力公司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會前充分溝通和研究，會上認真審議議案，依託自身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積極發表前瞻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作，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經營質效穩步提升。非執行董事立足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為進一步完善內控管理，實現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6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樹立正確經營觀、業績觀，凝心聚力、實幹篤行，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與投資機構，奮力在服務國家戰略、推動產業升級、助力科技創新、保障金融安全中展現新擔當、實現新作為，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貢獻更大力量。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浦偉光)

### 一、基本情況

本人浦偉光，於2021年5月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期間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本人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截至2025年末，任公司獨立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還擔任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榮譽顧問。本人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 二、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浦偉光	5/5	8/8	-	-	7/7	5/5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全部（共計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研究討論並審議通過《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推舉原則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擔保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案例分享等。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保障。如每日閱讀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資訊，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快報，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為公司發展積極建言。再如圍繞公司「重點區域戰略」和「協同發展戰略」，對屬於「五省二市」重點區域的分支機構以及當地戰略客戶進行實地調研；圍繞增資需求，對香港子公司發展現狀、前景以及執行國際化戰略、一體化管理等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經營管理層提交的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一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財務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出現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2、關於利潤分配：公司於報告期內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 3、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要求，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4、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5、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6、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7、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8、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基於本人常駐香港以及曾任職金融監管機構的經驗，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議事決策中，本人積極建言，建議公司把握港股一級市場發展機遇，大力拓展優質企業H股上市相關業務，同時結合自身優勢業務佈局海外市場；鼓勵公司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投資產品研發、客戶需求分析中的應用，以此為客戶提供更具個性化、專業性的投資建議及配套跟進服務，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中後台部門的落地應用以提升運營效率，亦同步關注人工智能技術在合規管理、風險管理領域的實踐與應用。

#### 四、履職評價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並通過多途徑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浦偉光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賴觀榮)

### 一、基本情況

本人賴觀榮，於2021年5月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期間擔任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本人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曾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閩南僑鄉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投委會委員，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截至2025年末，任公司獨立董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二、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以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賴觀榮	5/5	8/8	4/4	—	—	5/5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全部（共計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研究討論並審議通過《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推舉原則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擔保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案例分享等。

## （三）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保障。如每日閱讀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資訊，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快報，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為公司發展積極建言。再如參與董事會對重點區域分支機構落實「重點區域戰略」和「協同發展戰略」的調研；圍繞增資需求，對香港子公司發展現狀、前景以及執行國際化戰略、一體化管理等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一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年度審計、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擔保、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關注事項如下：

- 1、關於年度審計：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經營管理層提交的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出現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2、關於利潤分配：公司於報告期內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6、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人擔任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核心關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聘標準、薪酬體系，同時關注戰略落地與執行成效。2025年，本人主持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針對董事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規負責人履職考核、薪酬方案審核等事項開展審慎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結合長期金融企業管理經驗，本人亦積極建言，建議公司強化投資業務的宏觀政策研究與研判，精準把握市場機遇，優化資金配置並築牢風險合規管理防線；深入剖析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資本的及時補充與科學運作，為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賦能助力。

#### 四、履職評價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並通過多途徑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賴觀榮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崢)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張崢，於2022年9月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期間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本人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末，本人任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還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南開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 二、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姓名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股東會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張崢	5/5	8/8	-	5/5	-	5/5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全部（共計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研究討論並審議通過《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推舉原則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擔保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案例分享等。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保障。如每日閱讀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資訊，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快報，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為公司發展積極建言。再如參與董事會對重點區域分支機構落實「重點區域戰略」和「協同發展戰略」的調研；圍繞增資需求，對香港子公司發展現狀、前景以及執行國際化戰略、一體化管理等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一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年度審計、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擔保、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關注事項如下：

- 1、關於年度審計：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經營管理層提交的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

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出現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2、關於利潤分配：公司於報告期內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 3、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5、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6、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依託在金融領域的教學研究經驗，報告期內，在董事會議事決策過程中，本人積極建言，建議公司強化國際化研究與佈局，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提議公司針對信息技術在業務場景中的應用開展深度研究分析，為後續信息技術方案落地實施提供借鑒。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高度關注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建議公司關注流動性儲備管理，有效應對各類市場風險，同時精準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 四、履職評價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張崢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吳溪)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吳溪，於2022年9月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期間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本人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末，本人任公司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外部監事，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人才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曾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 二、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吳溪	5/5	8/8	-	-	7/7	5/5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全部（共計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研究討論並審議通過《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推舉原則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擔保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案例分享等。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保障。如每日閱讀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資訊，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快報，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為公司發展積極建言。再如參與董事會對重點區域分支機構落實「重點區域戰略」和「協同發展戰略」的調研；圍繞增資需求，對香港子公司發展現狀、前景以及執行國際化戰略、一體化管理等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經營管理層提交的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

### 三、重點關注事項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一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關於財務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出現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2、關於利潤分配：公司於報告期內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 3、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要求，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4、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5、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6、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7、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8、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本人高度關注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成效，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與實務經驗，與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保障外部審計工作規範有序開展。報告期內，牽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圍繞承接原監事會法定職權相關工作，與董事會工作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專項溝通研討，全力推動監督職能有效發揮。同時，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組織獨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獨立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四、履職評價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吳溪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鄭偉)

### 一、基本情況

本人鄭偉，於2023年10月開始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期間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本人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前對自身獨立性進行了自查，並簽署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報告》。本人未擔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外的公司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末，本人任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本人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 二、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 會議出席及表決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在會前與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工作部門以及審議事項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對審議事項具有較為充分的了解和判斷基礎；在會上與其他董事認真討論分析，審慎決策。本年度，本人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予支持，無反對、棄權情形。本人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姓名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提名
	股東會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鄭偉	5/5	8/8	-	5/5	7/7	-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全部（共計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2024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研究討論並審議通過《關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推舉原則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擔保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二) 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本人注重業務及監管政策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在非會議期間通過現場、通訊等方式積極參加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

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對境內外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解讀、人工智能應用、可持續發展(ESG)政策分析及提升方向、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獨立董事履職實踐案例分享等。

### (三) 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5年，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保持有效溝通，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充分保障。如每日閱讀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資訊，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快報，定期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為公司發展積極建言。再如參與董事會對重點區域分支機構落實「重點區域戰略」和「協同發展戰略」的調研；圍繞增資需求，對香港子公司發展現狀、前景以及執行國際化戰略、一體化管理等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本人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經營管理層提交的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

## 三、 重點關注事項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一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關聯／連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 1、 關於財務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能夠公允反映公

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出現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2、關於利潤分配：公司於報告期內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需要。
- 3、關於內部控制評價：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要求，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 4、關於關聯／連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5、關於擔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6、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擬聘機構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續聘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 7、關於提名董事：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8、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和滿足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高度關注公司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控措施，並建議公司跟蹤風險成因分析、風險化解推進及後續整改落實等關鍵工作。同時，結合自身在金融風險領域的教學研究積累，為公司風險防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議，推動公司夯實內控管理基礎，助力完善內控體系。

#### 四、履職評價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其中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符合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董事專題會及董事調研、董事培訓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持續關注與中小股東相關的事項，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特此報告。

述職人：鄭偉

##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本協議」)由以下雙方在北京簽署：

**甲方：**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北京金控集團」)

法定代表人：范元寧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院2號樓20層2001

**乙方：**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建投證券」)

法定代表人：劉成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鑒於：**

- 1、北京金控集團為一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稱「中國法律」)，僅為本協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2、中信建投證券亦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主板上市。
- 3、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北京金控集團屬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關聯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相同，就北京金控集團而言，包括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屬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關連方。本協議中，《上交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
- 4、在此基礎上，甲乙雙方自願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本協議並按其約定進行關聯／連交易。

有鑒於此，甲乙雙方就關聯／連交易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及中國現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經友好協商一致達成協議如下：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在本協議中甲方、乙方單稱「一方」，合稱「雙方」。如適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協議所指甲方系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乙方為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

## 第一條 交易內容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甲方和乙方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類型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具體如下：

### 1.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1、 權益類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股權及共同投資等交易及／或認購（申購）；
- 2、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債、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及／或認購（申購）；
- 3、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品交易；
- 4、 融資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質押融資、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
- 5、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 1、 保薦與承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推薦服務，資產管理類理財產品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 3、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業務；
- 4、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
- 5、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6、 金融產品託管、運營服務：乙方就甲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提供的基金託管、運營服務；
- 7、 投資及諮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私募產業基金、專戶理財、場外期權、保本型理財產品、權益類理財產品及債券類理財產品的投資與諮詢服務及證券研究諮詢等；
- 8、 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甲方非金融機構客戶的資金須存放於甲方在中國有關銀行的專門賬戶，乙方就此等賬戶所提供的管理服務；
- 9、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乙方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募集的資金；(2)乙方的客戶資金存款；(3)其他存款服務；
- 2、 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乙方非金融機構客戶的資金須存放於乙方在中國有關銀行的專門賬戶，甲方就此等賬戶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甲方就乙方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的相關資金託管服務；
- 3、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 第二條 交易原則

- 2.1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具體交易，雙方可按本協議的規定另行訂立合同、協議、確認書等交易文件。雙方同意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以下原則進行：
  - 1、 交易的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適用的歷史價格，確保定價合理，符合公平市場價格及雙方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交易的條款和條件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
  - 3、 交易涉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
  - 4、 交易的費用參考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確定。
- 2.2 本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甲乙雙方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協議項下交易不影響雙方各自獨立性，不會使一方主要業務對另一方形成依賴。

### 第三條 定價原則

- 3.1 本協議項下的關聯／連交易應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制度的相關規定。
- 3.2 具體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1) 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按照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交易及其他交易，按照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2) 同業拆借的利率及回購交易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乙方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價格應當參考該類收益憑證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確定。

#### 2、 證券和金融服務

- 1) 存款業務：同等條件下乙方於甲方相關銀行存款的條款不低於甲方相關銀行向除乙方外的客戶所能提供的條款。
- 2) 甲方收取的佣金或服務費：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同等條件下不高於甲方向除乙方外的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

- 3) 乙方收取的佣金或服務費：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同等條件下不低於乙方向除甲方外的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

#### 第四條 運作方式

- 4.1 甲乙雙方確認並同意，本協議為框架協議，甲乙雙方可以按實際業務需要，通過各自相關主體簽訂執行協議，落實產品和服務細節。本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時間、地點、方式、標準、定價、支付、結算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本協議的規定，另行簽訂具體協議加以規定，相關具體執行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4.2 甲方與乙方之間於本協議生效日之前已簽訂且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各類具體協議，在本協議生效之後仍然有效。
- 4.3 如有必要，北京金控集團與中信建投證券之間應分別指定專責人員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本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協調等事項。

#### 第五條 協議期限

- 5.1 本協議經甲方有權機構和乙方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協議期限為自生效之日起1年，除非甲方或乙方於期限屆滿前60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出無意重續本協議，否則在滿足《上市規則》的適用合規要求下，本協議的期限將在期限屆滿後以同樣條款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協議期限為1年，可兩度重續直至首次生效之日起3年為止。

- 5.2 如果按照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協議在有效期限內的持續履行需辦理其他程序或手續，或需對本協議期限等作出修訂的，雙方同意按照相關要求辦理。

## 第六條 協議的變更、終止和履行

- 6.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 6.2 本協議任何一條款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 6.3 雙方同意按照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分別承擔一切因簽訂本協議而產生的有關費用和開支。
- 6.4 對本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協議。
- 6.5 除非另有規定，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構成對這些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放棄，而單一或部分行使這些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斥任何其它權利、權力或特權的行使。
- 6.6 如果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服務的內容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獲得必要的批准，則有關交易應該按照《上市規則》和交易所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暫停、終止或採取其他措施。
- 6.7 協議有效期內，若雙方依據監管規定形成的關聯／連關係不再存續，則本協議自動終止。

## 第七條 公告

- 7.1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與本協議事項相關的任何公告，但根據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而作出公告、通函者除外。
- 7.2 雙方在本協議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業秘密均負有保密義務，除法律法規或者雙方及其關聯／連方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外，非經另一方書面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任何一方違反本條規定的，應全額賠償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間接損失。
- 7.3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仍然負有本條項下的保密義務。

## 第八條 通知

- 8.1 一方根據本協議規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以中文書寫，並可經專人遞送或掛號郵遞發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視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應按以下的規定確定：
- 1、 經專人遞送的通知應在專人交付對方指定人士簽收之日被視為有效；
  - 2、 以掛號郵遞寄出的通知應在付郵（以郵戳日期為準）後第七天（若最後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被視為有效。
- 8.2 甲方通訊信息如下：
- 地址：
- 聯繫人：
- 電話：
- 電子郵箱：

8.3 乙方通訊信息如下：

地址：

聯繫人：

電話：

電子郵箱：

## 第九條 違約責任

9.1 甲乙雙方均應當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履行各自的義務，未按照本協議約定條款履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 第十條 適用法律和爭議的解決

10.1 本協議應適用中國法律並應根據中國法律解釋。

10.2 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若爭議發生後六十(60)日仍無法通過協商取得一致意見時，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等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仲裁委員會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10.3 按照本協議簽訂的各具體交易協議所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式，依照交易的性質及內容在具體交易協議中另行約定。

## 第十一條 附則

11.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在本協議中：

1、 一方包括其繼承者；

2、 本協議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具法律效力或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簽署頁)

**甲方：**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年 月 日

**乙方：**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年 月 日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全體職工。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應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一）使命引領，牽引服務國家戰略、賦能實體經濟、增進居民福祉；
- （二）戰略匹配，與企業經濟效益及市場水平相匹配，與合規風控情況掛鉤；
- （三）科學合理，兼顧效率與公平，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
- （四）穩健全面，激勵與約束並重，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會承擔薪酬管理的主體責任，並負責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董事會應當對薪酬管理制度、工資總額管理制度、薪酬總額預算決算、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等進行審議。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重大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則發表意見；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六條**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相關決議。

人力資源部是公司負責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具體負責有關薪酬管理的各項事宜。

## 第三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七條** 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本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

**第八條** 公司依據國家及上級單位有關規定健全工資總額管理體系，制定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公司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指標聯動，綜合考慮勞動生產率、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合理確定，並按要求履行工資總額管理程序。

#### 第四章 薪酬結構

**第九條** 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等構成。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及上級單位有關規定，為職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建立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領取津貼，津貼標準參考同行業同等規模公司的薪酬水平及履職工作量確定。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根據職務對應的薪酬管理體系確定，不領取董事薪酬。

#### 第五章 績效考核

**第十三條** 公司績效管理分為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兩個層次。績效管理流程主要包括目標設定、跟蹤輔導、績效評估、應用發展、反饋與申訴等。

**第十四條** 公司制定組織績效考核目標，並與職工共同制定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績效考核指標堅持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相結合，包括經濟效益、合規風控及社會責任等核心指標，不盲目追求規模與排名，切實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賦能實體經濟的能力。

**第十五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組織，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 第六章 薪酬發放

**第十六條** 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在完成相應審批程序後發放。

**第十七條** 公司建立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綜合業務和崗位的風險屬性明確適用人員、支付標準、年限和比例等內容。

**第十八條** 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基本薪酬中代扣代繳，應由公司承擔的部分由公司支付。

## 第七章 薪酬止付與追索扣回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未能勤勉盡責，對公司違法違規行為或風險事項負有責任的，或者出現其他不符合支付要求情形的，公司可以減少、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還相關行為發生當年相關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減少、停止對其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二十條** 追索扣回期限原則上與相關責任人的違法違規行為發生期限一致。追索扣回範圍適用於離職和退休的責任人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條款與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公司章程》及國有金融企業薪酬改革有關要求不一致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規定、《公司章程》及國有金融企業薪酬改革有關要求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6.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聯繫人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6.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2026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6年會計師事務所。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2025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1.75元(含稅)(「**2025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